
采购编号：松采管（2025）100号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中山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2025年03月25日

2025年03月25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5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5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5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6 |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6 |
| 五、公告期限 | 6 |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6 |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6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 前附(置)表 | 8 |
| 投标人须知 | 17 |
| 一、总则 | 17 |
| 二、招标文件 | 20 |
| 三、投标文件 | 21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6 |
| 五、开标 | 27 |
| 六、评标 | 27 |
| 七、定标 | 29 |
| 八、授予合同 | 30 |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31 |
|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32 |
| 一、采购实施计划依据 | 32 |
| 二、项目立项及报价依据 | 32 |
| 三、采购方式 | 32 |
| 四、项目背景 | 32 |
| 五、采购项目概述 | 32 |

| | |
|--|-----------|
| 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32 |
| (一) 具体服务内容 | 32 |
| (二) 报价范围 | 33 |
| (三) 服务时间 | 33 |
| (四) 采购配送服务要求 | 33 |
| 七、考核机制 | 39 |
| (一) 考核办法 | 39 |
| (二) 试供期 | 40 |
| (三) 退出机制 | 40 |
| 八、项目预算 | 41 |
| 九、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1 |
| 十、供应商资格条件 | 41 |
| 十一、评审规则(方法) | 42 |
| 十二、采购定价方式 | 42 |
| 十三、采购包或者合同分包要求 | 42 |
| 十四、履约管理 | 42 |
| 十五、商务要求 | 42 |
| 十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42 |
| 十七、资金筹措 | 44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45 |
| 一、资格审查 | 45 |
| 二、投标无效情形 | 45 |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45 |
| 四、评分细则 | 47 |
| 五、评标结果 | 55 |
| 六、政策扶持 | 55 |
|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56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57 |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57 |
| 1、投标函格式..... | 57 |
| 2、投标承诺书..... | 59 |
| 3、开标一览表（格式） | 60 |
| 4、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 62 |
|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5 |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7 |
| 7、商务响应表格式..... | 68 |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69 |
| 1、产品（食材及耗材）说明一览表 | 69 |
| 2、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 70 |
|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71 |
| 4、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 72 |
|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 73 |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73 |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4 |
|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 76 |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77 |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0 |
| 6、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81 |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 82 |
|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83 |
| 9、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 84 |
| 10、投标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85 |
| 11、供应商书面声明-1 | 86 |
| 12、供应商书面声明-2 | 87 |
| 13、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 88 |

| | |
|---|-----|
| 第七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 89 |
| 附件：主要配送食材食品的验收质量标准及具体要求（肉类、禽蛋类、蔬菜类、水产类、水果、干货、豆制品、乳制品、粮油、调味品等） | 98 |
| ★号条款符合性要求集中列明： | 104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山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4-15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对中山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7000250321195542-17225140（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RS-2025CG034）

预算编号：1725-00002165 采购编号：松采管（2025）100号

项目名称：中山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采购

预算金额（元）：4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4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中山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2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提升中山街道食堂的保障能力，进一步规范食品采购管控，完善采购流程，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减少中间环节，降低采购成本，杜绝违规行为，确保原材料质量优良、价格合理、服务周到。街道二个员工食堂拟实施主副食品供应配送服务采购。具体内容及应达到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

合同履约期限：2年，2025年4月18日-2027年4月17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单位、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3-25** 至 **2025-04-01**,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4-15 09: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5-04-15 09:3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 提供社保在册证明;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参加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 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平路 168 号

联系方式：021-57781034、577867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联系方式：021-67856669*802 67856669*8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玲、王勇敢

电 话：021-67856669*802 67856669*8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 序号 | 目录名称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 | 中山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采购 |
| 2 | 项目招标编号 | 详见招标公告 |
| 3 | 项目内容 | 详见“采购需求书” |
| 4 | 项目地址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最高限价 | 420.00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各投标供应商自报折扣率≤100%，折扣率=[(1-下浮率)*100%]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7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交付日期 | 详见招标公告 |
| 9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招标 |
| 10 | 采购人 |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平路 168 号 邮编： 201613 联系人：许红、虞萍萍 电话：021-57781034、57786718 |
| 11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邮编： 201600 联系人：王玲、王勇敢 电话：021-67856669*802 67856669*808 传真：(021) 67856669 |
| 12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单位、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3)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 | | | | | | | |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 <p>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u>货物类</u>招标的收费标准，向<u>中标人</u>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服 务 类 型</th> <th style="width: 50%;">货物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 服 务 类 型 | 货物招标 | 中标金额(万元) | | 100 以下 | 1.5% | 100-500 | 1.1% | 500-1000 | 0.8% |
| 服 务 类 型 | 货物招标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100 以下 | 1.5% | | | | | | | | | | | |
| 100-500 | 1.1% | | | | | | | | | | | |
| 500-1000 | 0.8% | | | | | | | | | | | |
| 14 |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 | | | |
| 15 | 现场验证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 | | | |
| 16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 | | | | | | | |
| 17 |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 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传真）形式告知招标代理单位（并电话确认）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招标代理单位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及相应的顺延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方。 | | | | | | | | | | |

| | | |
|----|---------------|---|
| | | 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67856669*802）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疑问。 |
| 18 | 答疑会（如有） |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 19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
| 20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____元 （本项目不提交）</p> <p>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p> <p>所有投标书都应附有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操作确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p> <p>汇款信息如下：</p> <p>单位全称：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p> <p>账号：5013 1000 6413 79290</p> <p>注：如若未及时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信息让招标代理确认，则认定此次投标无效。</p> |
| 21 | 履约保证金 | <p>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本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内容均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____%</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并且在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履约担保、网银转账、电汇、汇票和转账支票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p> |
| 22 | 质保金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提供的形式：</p> <p>金额：</p> |
| 23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24 | 投标文件份数 | <p>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p> <p>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刻盘或者 U 盘 需要整个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 <p>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投标文件。</p> |
| 25 | 投标文件有效性 |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26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4-15 09:30:00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

| | | |
|----|-------------|--|
| | | 地点：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
| 27 | 开标时间、地点 | <p>开标时间：2025-04-15 09:30:00</p> <p>开标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3 楼会议室，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标。具体会议室详见开标当天一楼进厅显示屏</p> |
| 28 | 投标签收 | <p>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p> |
| 29 |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 <p>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3、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p> <p>4、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件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含报价文件）。</p> |
| 30 | 格式 |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
| 31 | 评标办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32 | 付款办法 | 每月按实结算支付, 需开具正规合法发票。配送食品价格：结算价最终以上海市发改委网站内发布的价格监管动态“上海市主要主副食品品种价格信息表”内松江区大润发超市（荣乐中路店）、兰桥集贸市场、人乐农贸市场、玉昆生鲜集市四家农贸市场/超市每月工作日第一天和第十五天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投标人自报折扣率。每月按实结算。折扣率=[(1-下浮率)*100%]。 |
| 33 | 资格审查 | <p>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招标文件有要求）</p> <p>（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p> <p>（3）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p> <p>（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p> <p>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p> |

| | |
|----|--|
| | <p>资质证书等（本项目资质证书指 ____）；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说明：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4）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协议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
| 34 | <p>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p> <p>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

| | | |
|----|------|--|
| 35 | 政策功能 | <p>中小企业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p> <p>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 A. 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 B.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报价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承接)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报价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p> <p>3、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监狱企业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p> |
|----|------|--|

| | | |
|----|--------------|--|
| | | <p>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鼓励节能政策:</p> <p>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p> <p>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报价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p> |
| 36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
| 37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 <p>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的扣除。</p> <p>2) 若报价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
| 38 |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 |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 |

| | | |
|----|--------------------|---|
| | 业, 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 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 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39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 报价人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精神,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 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 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报价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p> |
| 40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投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4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1、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p>2、报价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 如有发现报价人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 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成交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 报价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p> <p>3、报价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p> |

| | | |
|----|---------------------|--|
| | | 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报价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产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报价人应赔偿该损失。 |
| 42 |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 <p>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认证证书)。</p> <p>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招标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开标。</p> <p>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95763</p> <p>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
| 43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批发业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分散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必须在上述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试行）》的规定办理。

联系方式：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27号，邮编：201600，电话：021-67856669，传真：021-67856669，邮箱：shrongshun@163.com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法定期限以前，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 在

投标方操作界面进行网上提疑（并致电招标代理机构，以确保提出的疑问被收悉），招标方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发布澄清公告。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分散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投标报价依据表；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

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 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9. 投标报价

19. 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农产品食品及其配送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采购及配送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检验检疫费、提供服务所需配送车辆设备等消耗折旧及油耗、管理、税费及利润等，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系数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包括：配送期间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鲜费、冷藏冷冻费；原材料、蔬菜、粗加工费（如牛羊宰杀，鸡、鸭脱毛）、水产品原材料采购费等相关费用。

不包括：服务工作内容中原材料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续需要厨师烹饪人工费、水电费、配料费等相关费用。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其他因素。

19. 3 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及配套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采购农产品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配送食品价格：结算价最终以上海市发改委网站内发布的价格监管动态“上海市主要主副食品品种价格信息表”内松江区大润发超市（荣乐中路店）、兰桥集贸市场、人乐农贸市场、玉昆生鲜集市四家农贸市场/超市每月工作日第一天和第十五天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投标人自报折扣率。每月按实结算。折扣率=[(1-下浮率)*100%]。**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此指折扣率**），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2.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3.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4. 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邀请》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4. 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操作确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账号：5013 1000 6413 79290

24. 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24.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 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 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5.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30. 开标

30.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注：同时投标人需在网上进行电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签名。具体操作请登入
(<http://www.zfcg.sh.gov.cn/etrainlogin.do?method=beginlogin>) 上海政府采购门户首页，点击右上方的“在线服务”，在页面上下载“供应商报名投标-投标操作”的视频，按照视频内的操作执行。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操作不当等导致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30.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0.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30.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30. 5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2. 2 在约定的评标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评标室，并按以下操作流程完成评审。“开启评标室——签到（专家）——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代理机构）——开始评标（招标代理机构）——企业性质认定（专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专家）——评标打分（专家）——评标报告（专家）——评标结束（专家）”。

32. 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企业性质认定，然后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 4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若出错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8.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服务合同。

44.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和“供应商”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一、采购实施计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

二、项目立项及报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7号)。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2016年7月6日)。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

《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沪府令33号)

三、采购方式

分散采购—公开招标。

四、项目背景

为提升中山街道食堂的保障能力,进一步规范食品采购管控,完善采购流程,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减少中间环节,降低采购成本,杜绝违规行为,确保原材料质量优良、价格合理、服务周到。街道二个员工食堂拟实施主副食品供应配送服务采购。

五、采购项目概述

1. 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2. 项目名称: 中山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采购

3. 项目主要内容: 二个员工食堂所需主、副食品的供应、配送服务,包括: 肉类、禽蛋类、蔬菜类、水产类、水果、干货、豆制品、乳制品、粮油、调味品等。

4. 履约期限: 2年, 2025年4月18日-2027年4月17日。

5. 履约地址: 机关食堂(总部): 上海市松江区茸平路168号; 机关食堂(分部1): 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8号。

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 具体服务内容

1、机关食堂(总部)

(1)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茸平路168号。

(2) 采购人平均就餐人数:

工作日: 早餐约50人次, 午餐约150人次。

双休日无, 国定节假日安排值班人员就餐(共7个假期, 就餐人员约180人左右)。

根据实际工作所需。

2、机关食堂(分部1)

(3)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8号。

(4) 采购人平均就餐人数:

工作日: 早餐约50人次, 午餐约170人次, 晚餐约60人次。

双休日: 早餐约30人次, 午餐约70人次, 晚餐约60人次。

国定节假日: 国定节假日安排值班人员就餐(共7个假期, 就餐人员约3670人左右)。根据实际工作所需。

3、就餐标准

(5) 食堂早餐为自选形式, 1-5元不等。

(6) 午餐、晚餐为套餐形式, 2个大荤、1个小荤、1个蔬菜, 1份酸奶(或水果), 1份汤, 米饭由用餐人自行打取;

(7) 套餐标准为15元/人/客。

按实际需要有公务、商务接待, 费用另外结算。

(二) 报价范围

包括: 配送期间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鲜费、冷藏冷冻费; 原材料、蔬菜、粗加工费(如牛羊宰杀, 鸡、鸭脱毛)、水产品原材料采购费等相关费用。

不包括: 服务作品内容中原材料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续需要厨师烹饪人工费、水电费、配料费等相关费用。

(三) 服务时间

履约期限: 2年, 2025年4月18日-2027年4月17日。期间全年无休。

(四) 采购配送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1) 中标人供应、配送的食品的卫生、质量、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标准、有关行业规定等的要求。配送产品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有“QS”标志, 不配送“三无”产品。保证提供优质、新鲜、安全可靠的货物, 所有食品配送时应提供符合要求的送货单据, 菜禽类配送时应提供每批的质检报告(残留农药质检报告), 肉类配送时应提供每批的检疫证书, 豆制品配送时应提供相关合格证书。如因中标人配送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的各类纠纷、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件, 中标人须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2) 中标方应配送新鲜食材, 猪肉、牛肉等应配送非冷冻肉, 特殊情况必须取得采购方同意。

(3)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所需配送的食品品种、数量等的要求，于每日7:00前配送至采购人食堂。

(4) 每次配送的食品由采购方工作人员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不合格或不符合的食品，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退换货，中标方须保证配送且不影响采购方正常就餐，否则由此造成的采购方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

(5) 应急预案：投标方需制定突发事件影响配送服务的应急预案（包括发生台风、暴雨、冰冻等灾害性天气、疫情以及配送车辆故障等突发事件）及相应的措施。

2、**主要配送食材食品的验收质量标准及具体要求**（肉类、禽蛋类、蔬菜类、水产类、水果、干货、豆制品、乳制品、粮油、调味品等，详见附件）

3、主要配送食品价格

(1) 本项目投标时无需报价，最终中标的单位每月按以下要求定价与结算。结算价最终以上海市发改委网站内发布的价格监管动态“上海市主要主副食品品种价格信息表”内**松江区大润发超市（荣乐中路店）、兰桥集贸市场、人乐农贸市场、玉昆生鲜集市**四家农贸市场/超市每月工作日第一天和第十五天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投标人自报折扣率**。每月按实结算。折扣率=[(1-下浮率)*100%]。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公布的品种，供货时由中标人提供周边大型超市及菜场每月工作日第一天和第十五天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经招标人复核确认），按投标单位自报的折扣率结算。

(2) 定价时间以1个月为周期，每期根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价格的变动而变动。供应商提供结算的发票金额中，送货产品的金额和发改委公布价格对应的报价折扣率一致。

(3) 如遇突发情况，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供应商应事先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在采购单位确认后方可调整。

4、配送要求

为保证食品安全，规范食品经营行为，增强供需双方的食品安全责任意识，提高供需双方的诚信意识，供货人（中标人）需达到如下要求：

供货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食品标准，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购买方（招标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配送方每次配送食品需准备少许留样食品，一般留样2天，以备抽检。

供应商按需方的订单要求及标准加工产品，按时送达需方指定食堂，经需方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供应商保证配送品种数量的准确性（斤两计），并以采购方的验货数量为准。

供货方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然后放到平板推车上，并按照甲方验收人员要求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供应商每次随供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供应商漏单则须无偿补货，补货必须当天早上 08:00 前补货至食堂。

供货方在供货时应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

。

购买方建立食品索证制度，向供货者索取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进行验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加强食品库房管理。

考虑到蔬菜品种采购的特殊性，要求供应商实际供应的配菜类品种及数量与采购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10%，叶菜类的单个品种数量及叶菜总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20%。实际采购时如因天气问题导致某些叶菜类品种的数量和质量难以满足订单要求，供应商可视实际情况采购同等性质、同等价位的叶菜代替。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供应商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供应商负责按采购方要求补足。

供货方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 2) 超过保质期限或者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会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4)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5、食品安全卫生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单位全面负责食物采购、运输过程中的卫生工作，达到有关规定要求，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杜绝发生食物中毒事故。 成交供应商须遵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

(2) 供应商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的卫生管理制度，保持个人卫生，供应食品时，按规范的程序操作。

(3) 配送的食物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卫生标准，具有规范有效的食品检验合格证书，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4) 供应商派出送货人员，必须持“健康证”方能上岗。必须遵守采购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人员。

(5) 供应商配送的食物必须是经采购人认可的品牌，且所送食物必须与所定的食物相一致，按采购人提出的要求保证供应，并保证所提供食物的新鲜。

(6) 必须对员工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卫生管理制度，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如因投标单位过失造成采购人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管理饮食事故（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的食物中毒），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7) 成交供应商须对采购人需要购买的食品分类用器具装载，不得混装；成交供应商须有配送食材的专用车辆；运输过程应采取相应的保鲜防护措施。

(8) 保障供应的商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商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除鲜货外，中标人所配送副食品须有独立包装，不得有“三无”产品，要使用有效期内的商品。

(9)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鲜活鱼、肉类保证每日新鲜，提供的猪肉牛肉鸡肉均为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有产品并可追溯。

(10)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蔬菜须保证每日新鲜，取得有机蔬菜认证优先选择，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

(11) 成交供应商保障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蔬菜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

(12) 商品有包装的，商品的包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13)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商品性质改变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6、食品质量要求、新鲜度要求和留存样品要求

1) 食品质量要求：

(1) 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所列产品标准如国家有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2) 产品生产（包括原料采购、加工、运输、贮存等）应满足《GB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及相应产品的特殊要求。

(3) 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的要求；包装完整、无渗漏、无破损；应有“SC”编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生鲜肉类包装（或检疫合格证上）应注明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

(4) 供应商所配送的干货等食物必须标有明确的生产厂商、生产日期、保质期限和食物重量等标识、不得配送“三无”食物及临近保质期的食物。

(5) 保证每日配送食材的质量。根据采购人需求，每日配送的蔬菜类、禽蛋类、水产品、冻品类、猪肉类、豆制品等产品均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和色泽，并提供相应的检验检疫报告，肉类、豆制品等均来源于国家正规厂商。

(6) 冷鲜类食品必须保证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时是处在冰冻状态，且无变质。所供冷冻类、干货类及调料品等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豆制品包括豆腐、豆皮、豆腐干等，须保证产品品质及生产日期的新鲜，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7) 蔬菜类食物必须保证新鲜，并有残留农药检验合格证明。所供蔬菜必须保证是 24 小时内收成，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8) 水果供应质量要求同蔬菜类。

(9) 米面制品要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和《速冻面米制品》(GB19295-2011)，以及推荐性标准《速冻面米食品》(SB/T10412-2007)。日常送货中杜绝陈米、霉变大米、面粉、虫害米面等。

(10) 所供鲜肉类必须保证经过肉检的当天 12 小时内屠宰的新鲜肉，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 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要求必须由正规肉联厂提供的鲜肉（每天提供厂商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应符合 GB 9959.1-2001 等现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相关强制性规定。

(11) 蛋类须保证 3 日内产品。

(12) 保证每日配送食材的数量。为保证采购人每日准时开餐，供应商应保证每日配送食材数量的准确性，承诺不缺斤少两。具体验货称重数量为准，并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招标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如供应商对提出数量短缺问题持有异议的，应当指派专人与采购人共同予以清点。

(13) 采购人对采购的食品原料进行验收，质量把关，对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物，或有异议的食物，有权向供应商提出退货，供应商必须即时更换，以保证采购人当天使用。供应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检测后合格的货品。

(14) 供应商应做到文明服务，礼貌待人，积极主动，热情周到。定期召开会议，商讨工作，改进服务质量。

2) 食材新鲜度要求

(1) 保质期限为 1 个月(含)以下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5(含)天。

(2) 保质期限为 1 个月(不含)至 2 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7(含)天。

(3) 保质期限为 2 个月(不含)至 3 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10(含)天。

(4) 保质期限为 3 个月(不含)至 6 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15(含)天。

(5) 保质期限为 6 个月(不含)至 12 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20(含)天。

(6) 保质期限为 12 个月(不含)至 18 个月(含)的, 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 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30 (含)天。

(7) 保质期限为 18 个月(不含)以上的, 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 距生产日期不得 超过 40 (含)天。

(8) 使用无有效期的货品, 如: 蔬菜、鲜果、禽蛋、畜禽肉类商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 应保持其新鲜度, 抽检不合格的产品须为采购人退换货; 水产类(新鲜的)商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 应保持其鲜活, 抽检不合格的产品须为采购人退换货。

3) 留存样品要求

所有原材料每日均留存样品一份, 保存时间为 48 小时, 确认期间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后丢弃。

7、人员车辆配送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必须具备 1-2 辆自有或租赁的配送车辆, 应使用箱式车辆、冷藏式运输车运输食材, 运输车辆保持清洁, 无污染物、杂物、油渍等, 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消毒, 运输车厢的内仓, 包括地面、墙面和顶, 应使用抗腐蚀、防潮, 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 注意通风散热; 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 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 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做好相关记录。

(2) 中标供应商派出送货人员, 必须持“健康证”方能上岗。配送人员必须遵守特殊场所相应的规章制度, 如有违规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并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第一时间进行整改与更换人员。

8、原材料供应责任及管理

(1) 原材料供应商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 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

(2) 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 影响采购人员工餐厅正常开餐的, 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 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 同时采购人将对责任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处罚。

(3) 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 一律退回, 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 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4) 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 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 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 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供应商必须每天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6) 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以下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GB/T 31273-2014 速冻水果和速冻蔬菜生产管理规范(2015-3-11 实施)

◆ NY/T 1045-2014 绿色食品 脱水蔬菜(2015-1-1 实施)

◆ DB35/ 432-2001 蔬菜安全质量要求

- ◆ DB35/T 101-2000 无公害蔬菜生产技术规范
- ◆ NY/T 1654-2008 蔬菜安全生产关键控制技术规程
- ◆ DB11/ 620-2009 蔬菜干制品卫生要求（含第 1 号修改单）
- ◆ NY/T 654-2012 绿色食品 白菜类蔬菜
- ◆ NY/T 743-2012 绿色食品 绿叶类蔬菜
- ◆ NY/T 748-2012 绿色食品 豆类蔬菜
- ◆ NY/T 5363-2010 无公害食品 蔬菜生产管理规范标准

除上述采购人提供的标准规范外，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质量还应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其他标准要求。

9、验收收货要求

原材料验收由采购方、中标供应商，共同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

每次配送的食品由采购方工作人员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不合格或不符合的食品，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退换货，中标方须保证配送且不影响采购方正常就餐，否则由此造成的采购方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

七、考核机制

（一）考核办法

采购人每月对供应配送服务工作进行考核，主要考核内容包括配送食品的卫生、质量、新鲜度、配送的时效性，以及特殊情况配送的配合度。考核结果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整改，整改未通过采购人验收并且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详见考核办法）

考核管理办法

| 食堂食品供应配送服务考核表 | | | |
|---------------|--------------|----|----|
| 被考核单位：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得分 | 备注 |
| 1 | 及时送达（5 分） | | |
| 2 | 菜品质量安全（45 分） | | |
| 3 | 菜品数量（25 分） | | |
| 4 | 服务态度（20 分） | | |
| 5 | 送货车卫生状况（5 分） | | |
| 合计得分： | | | |

意见和建议：

备注：每月考核一次，满分为 100 分，及格分数为 85 分。如不满及格分，每少 1 分扣 1000 元。

连续 2 次不合格或年度里 3 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考核人签名： 日期：

（二）试供期

1)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正式进入试供期。试供期为 30 天，主要考察中标人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

2) 试供期考核标准：

- (1) 货物质量、服务、信誉；
- (2) 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 (3) 按时将当天货物配送完毕；
- (4) 配送货物的数量是否达到甲方订单需求；

(5) 实际送货与甲方订单短缺的部分、因质量问题而被甲方退货的部分，能否按甲方要求补足。

3) 因以上质量问题造成退货次数达到 3 次的，试供期视为不合格（因天气恶劣等客观原因导致产品整体质量下降的情况除外）。

4) 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以上标准考察认为合格的（即 ≥ 85 分），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难以磨合的问题的，双方均有权提出终止合同（至少提前 3 天通知对方），另一方不得拒绝。试供期 1 个月考核不及格（即 < 85 分），采购人可无条件单方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采购人依据中标供应商排序依次替补。试供期内合同被终止的，下一个招标年度甲方不再接受供应商的投标。

（三）退出机制

1、招标人每月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合同履约日常评价。日常评价不合格或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他突发问题的。第一次发生上述情况的，由招标人约谈供应商并进行整改，连续 2 次不合格或年度里 3 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份额由备选供应商递补。

每月考核一次，满分为 100 分，及格分数为 85 分。如不满及格分，每少 1 分扣 1000 元。连续 2 次不合格或年度里 3 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含试供期，试供期 1 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招标方进行赔付外，招标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供应商服务期间对存在下列情形，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供应商资格：

- (1) 经营活动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

- (2) 所提供的原材料屡次短斤缺两、以次充好，且不予整改，存在严重质量和服务问题；
- (3) 经营活动中未按合同履约，严重影响街道后勤保障任务；
- (4) 发现供应商转包供货行为；
- (5) 供应商及其法人或控股股东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工商、税务黑名单。

八、项目预算

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4200000.00元）。

九、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 中小企业政策：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落实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监狱企业政策：落实《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鼓励节能政策：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6.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报价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

十、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单位、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4)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十一、评审规则（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十二、采购定价方式

折扣率报价方式。

折扣率=[(1-下浮率)*100%]

十三、采购包或者合同分包要求

本项目分采购包1个包件

本项目合同不得分包

十四、履约管理

1. 合同管理安排，包括合同类型、定价方式、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方案、风险管控措施等。

十五、商务要求

| 类别 | 要求 |
|--------|---|
| ★最高限价 | 投标最高限价420.0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折扣率 | 各投标供应商自报折扣率≤100%，折扣率=[(1-下浮率)*100%] |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90天 |
| ★履约期限 | 2年，2025年4月18日-2027年4月17日 |
| 交付地址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每月按实结算支付，需开具正规合法发票。配送食品价格：结算价最终以上海市发改委网站内发布的价格监管动态“上海市主要主副食品品种价格信息表”内松江区大润发超市（荣乐中路店）、兰桥集贸市场、人乐农贸市场、玉昆生鲜集市四家农贸市场/超市每月工作日第一天和第十五天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投标人自报折扣率。每月按实结算。折扣率=[(1-下浮率)*100%]。 |
| 转让与分包 |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十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7)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总体服务方案
- (2) 食材安全溯源
- (3) 配送方案
- (4) 质量控制方案
- (5) 应急预案
- (6) 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 (7) 安全保障
- (8) 服务承诺及增值服务；
- (9) 经营场所
- (10)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情况简介（原件彩色扫描件）；
- ★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 ★ (3)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扫描件或者复印件）；被授权人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返聘合同（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 ★ (5)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原件扫描件）；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的供应商网上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或者打印件）；（注：本条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工作人员在开标后至评标前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7）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 （8）《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扫描件）；
- （9）类似项目情况（均为原件扫描件，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原件备查；
- （10）投标人最近五年内所获得的荣誉奖项证书（如有，原件彩色扫描件）；
- （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2）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 （13）银行出具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14）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 （15）投标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16）供应商书面声明-1；
- （17）供应商书面声明-2；
- （18）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七、资金筹措

财政资金已落实。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注：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当合格投标人满足 3 家时才组织评审。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

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企业认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以认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1)、首先，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合格投标人3家及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书面审查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符合性检查”代录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代理机构将做项目“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其次，评标委

员会依据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3、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4、比较与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本次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折扣率，是指各投标单位中折扣率最高的那家报价，如甲折扣率 85%、乙折扣率 90%、丙折扣率 95%，则甲折扣率 85%就是评标基准折扣率。

(3)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评标委员会人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2、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序号 | 评估要素 | 主客观分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1 | 价格 | 客观分（系统自动计算） | 1、本项目投标总价=最高限价=4200000.00 元； 2、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认定。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分 |

| | | | | |
|---|----------|-----|--|------|
| 2 | 折扣率 | 客观分 | <p>本项目超过最高限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若低于成本或明显高于市场价的投标报价，则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评标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分} = (\text{评标基准折扣率} / \text{投标折扣率}) \times 20\% \times 100$ | 20 分 |
| 3 | 业绩 | 客观分 | 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指食材供货类，非食堂餐饮服务类），每一个得 1 分，最高 4 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时间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或者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 | 4 分 |
| 4 | 履约评价 | 客观分 | 投标截止日前近三年内类似项目客户合格及以上评价，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需提供客户盖章的评价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时间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以客户评价落款时间为准）。 | 2 分 |
| 5 |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 | 主观分 | <p>根据投标人对于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的理解，对本项目服务定位和目标思路等针对性的理解分析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对本采购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到位，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措施科学全面，得 2 分；</p> <p>2、对采购项目需求的理解基本准确，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得 1.5 分；</p> <p>3、对采购项目需求不够理解，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 2 分 |
| 6 | 总体实施方案 | 主观分 |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实施及服务方案：配送种类、配送方案，方案对项目需求有正确的理解和分析，方案是否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如方案总体描述、供应食品种类、加工方式、产品生产流程及加工工艺说明或产品进货收购流程、原材料来源和进货渠道的正规性、货源充足保障性、质量控制方案、食品安全保障性、项目组织团队、留样制度等）、配送方案（其中质量控制方案、组织团队和配送方案另单独设评分项）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一）方案总体描述：</p> <p>1、供应商制定的方案、组织等内容全面、详细，目标明确、任务清晰、措施有力，内容完整，满足本次项目服务要求及内容，充分考虑用户需求，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高的得 4 分</p> <p>2、方案内容有偏差，内容基本能满足本次项目服务要求及内容，理解与分析不到位但有一定操作性的得 2-3 分；</p> | 4 分 |

| | | | |
|--|--|---|-----|
| | | <p>3、方案内容有缺失，没有对项目服务要求与内容做出理解与分析，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实施及服务方案：配送种类、配送方案，方案对项目需求有正确的理解和分析，方案是否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如方案总体描述、供应食品种类、加工方式、产品生产流程及加工工艺说明或产品进货收购流程、原材料来源和进货渠道的正规性、货源充足保障性、质量控制方案、食品安全保障性、项目组织团队、留样制度等）、配送方案（其中质量控制方案、组织团队和配送方案另单独设评分项）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供应食品种类描述：</p> <p>1、供应商制定的供应食品种类描述清晰、全面、符合招标需求，内容完整，满足本次项目服务要求及内容，充分考虑用户需求，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高的得 2 分； 2、标书内容有偏差，内容基本能满足本次项目服务要求及内容，理解与分析不到位但有一定操作性的得 1.5 分； 3、标书内容有缺失，没有对项目服务要求与内容做出理解与分析，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 |
| | |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实施及服务方案：配送种类、配送方案，方案对项目需求有正确的理解和分析，方案是否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如方案总体描述、供应食品种类、加工方式、产品生产流程及加工工艺说明或产品进货收购流程、原材料来源和进货渠道的正规性、货源充足保障性、质量控制方案、食品安全保障性、项目组织团队、留样制度等）、配送方案（其中质量控制方案、组织团队和配送方案另单独设评分项）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加工方式、产品生产流程及加工工艺说明或产品进货收购流程方案描述：</p> <p>1、供应商制定的方案、组织等内容全面、详细，目标明确、任务清晰、措施有力，内容完整，满足本次项目服务要求及内容，充分考虑用户需求，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高的得 3 分； 2、方案内容有偏差，内容基本能满足本次项目服务要求及内容，理解与分析不到位但有一定操作性的得 2 分； 3、方案内容有缺失，没有对项目服务要求与内容做出理解与分析，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 3 分 |
| | |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实施及服务方案：配送种类、配送方案，方案对项目需求有正确的理解和分析，方案是否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如方案总体描述、供应</p> | 4 分 |

| | | | |
|--|--|--|-----|
| | | <p>食品种类、加工方式、产品生产流程及加工工艺说明或产品进货收购流程、原材料来源和进货渠道的正规性、货源充足保障性、质量控制方案、食品安全保障性、项目组织团队、留样制度等)、配送方案(其中质量控制方案、组织团队和配送方案另单独设评分项)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四) 原材料来源和进货渠道的正规性描述:</p> <p>1、供应商制定的方案、组织等内容全面、详细,目标明确、任务清晰、措施有力,内容完整,满足本次项目服务要求及内容,充分考虑用户需求,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高的得 4 分</p> <p>2、方案内容有偏差,内容基本能满足本次项目服务要求及内容,理解与分析不到位但有一定操作性的得 2-3 分;</p> <p>3、方案内容有缺失,没有对项目服务要求与内容做出理解与分析,操作性差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 |
| | |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实施及服务方案:配送种类、配送方案,方案对项目需求有正确的理解和分析,方案是否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如方案总体描述、供应食品种类、加工方式、产品生产流程及加工工艺说明或产品进货收购流程、原材料来源和进货渠道的正规性、货源充足保障性、质量控制方案、食品安全保障性、项目组织团队、留样制度等)、配送方案(其中质量控制方案、组织团队和配送方案另单独设评分项)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五) 货源充足保障性描述(需提供以往上下游或终端生产商或生产基地合作协议或对方(指生产方)承诺来佐证货源充足保障性):</p> <p>1、供应商制定的方案、组织等内容全面、详细,佐证资料及措施有力,内容完整,满足本次项目服务要求及内容,充分考虑用户需求,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高的得 3 分</p> <p>2、方案内容有偏差,内容基本能满足本次项目服务要求及内容,佐证材料有欠缺,但有一定操作性的得 2 分;</p> <p>3、方案内容有缺失,没有对项目服务要求与内容做出理解与分析,佐证材料明显缺少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 3 分 |
| | |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实施及服务方案:配送种类、配送方案,方案对项目需求有正确的理解和分析,方案是否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如方案总体描述、供应食品种类、加工方式、产品生产流程及加工工艺说明或产品进货收购流程、原材料来源和进货渠道的正规性、货源充足保障性、质量控制方案、食品安全保障性、项目组织团队、留样制度等)、配送方案(其中质量控制方案、组织团队和配送方案另单独设评分项)根据以下</p> | 3 分 |

| | | | | |
|---|--------|-----|---|-----|
| | | | <p>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六) 食品安全保障性描述：</p> <p>1、供应商制定的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目标明确、措施有力，内容完整，满足本次项目服务要求及内容，充分考虑用户需求，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高的得 3 分</p> <p>2、方案内容有偏差，内容基本能满足本次项目服务要求及内容，理解与分析不到位但有一定操作性的得 2 分；</p> <p>3、方案内容有缺失，没有对项目服务要求与内容做出理解与分析，操作性差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实施及服务方案：配送种类、配送方案，方案对项目需求有正确的理解和分析，方案是否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如方案总体描述、供应食品种类、加工方式、产品生产流程及加工工艺说明或产品进货收购流程、原材料来源和进货渠道的正规性、货源充足保障性、质量控制方案、食品安全保障性、项目组织团队、留样制度等）、配送方案（其中质量控制方案、组织团队和配送方案另单独设评分项）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七) 留样制度描述：</p> <p>1、供应商制定的留样制度全面、详细，责任明确、岗位落实到人，留样设施设备齐全，满足本次项目服务要求及内容，充分考虑用户需求，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高的得 2 分</p> <p>2、方案内容有偏差，内容基本能满足本次项目服务要求及内容，理解与分析不到位但有一定操作性的得 1.5 分；</p> <p>3、方案内容有缺失，没有对项目服务要求与内容做出理解与分析，操作性差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 2 分 |
| 7 | 配送方案 | 主观分 | <p>根据各供应商的配送方案从①配送安全；②配送时间；③配送流程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配送安全包含但不限于配送人员的安全，货物的安全等方面；配送时间包含但不限于全流程的时间安排、应急情况的处理等方面；配送流程包含但不限于配送计划的制定、配送人员的组成及分工安排、路线的制定等方面。</p> <p>1、配送方案非常详细完善，可行性强，贴合实际需求的得 5-6 分；</p> <p>2、配送方案较为完善、合理且能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3-4 分；</p> <p>3、配送方案较差，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1-2 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 6 分 |
| 8 | 质量控制方案 | 主观分 | 对各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分（包含：原材料选定、包装、运输途中，送达招标人指定地后的整体质量控制方案、质量的稳定性及质量 | 3 分 |

| | | | | |
|----|--------|-----|---|-----|
| | | | 把控方案（保证质量达到考核指标的措施方案） 1、方案非常详细完善，可行性强，贴合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2、方案较为完善、合理且能满足用户需求书的得 2 分； 3、方案较差，不能满足用户需求书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 9 | 食材安全溯源 | 主观分 | 针对各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安全溯源方案(含供应食品来源及证明文件)的完善性、科学及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 1、方案详细完善能够完整溯源所有食材或原材料，可行性强的得 3 分； 2、方案不够详细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3、方案明显欠缺，溯源制度缺可操作性，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3 分 |
| 10 | 应急预案 | 主观分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中有制定的详细应急响应措施(如采购应急预案、食材安全应急预案、补货流程、食物中毒应急处理措施、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道路事故、货物紧缺、断货等其他突发事件)，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制定的应急方案非常细致全面，各种应急处理预案准备充分的得 2 分； 2、制定的应急方案比较细致，各种应急处理预案准备比较充分的得 1.5 分； 3、制定的服务规范及应急方案不够细致，各种应急处理预案准备不够充分，实施不到位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2 分 |
| 11 | 公司配送车辆 | 客观分 | 投标人自有或通过租赁： 冷链货车每辆得 1 分，最高 4 分； 厢式货车每辆 1 分，最高 4 分； 自有的需提供对应车辆的行驶证、车辆正面图片；租赁的需提供对应租赁车辆的行驶证、车辆正面图片、租赁协议、租赁费支付发票或付款凭证，以上材料缺少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分 |
| 12 | 项目组织团队 | 主观分 | 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证书齐全，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细化程度高、合理性强，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较好，经验、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4-5 分； 2、项目组人员配备、证书基本满足、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有人员筛选标准、合理性一般，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基本能满足要求，但经验、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有部分欠缺的得 2-3 分； 3、项目组人员配备、证书有缺失、负责人 | 5 分 |

| | | | | |
|----|-----------|-----|---|-----|
| | | | <p>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人员筛选标准欠缺、合理性较差，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足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p>注：上述所述项目组人员（指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采购人员、调度人员、物流及配送人员（含司机及装卸工）、其他管理人员等）需提供近三个月在本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扫描件资料。</p> | |
| 13 | 安全保障承诺 | 客观分 | <p>承诺中标后按采购需求要求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标人作为被保险人），且保险期限内最高赔偿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得 2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p> | 2 分 |
| 14 | 服务承诺及增值服务 | 主观分 |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1）、食材的来源、生产日期、存储环境、新鲜度、卫生安全保证、验收标准；（2）、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3）、提供的个性化服务；（4）、优惠承诺；（5）、其他增值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增值服务方案具体详细、提供的承诺函时间或质量上优于以上要求的，提供的增值服务与本项目契合度高，可行性强，证明充分的得 2 分；</p> <p>2、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增值服务方案具体详细、提供的承诺函时间或质量上基本符合以上要求的，提供的增值服务与本项目契合度一般，可行性较强，证明较充分的得 1.5 分；</p> <p>3、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增值服务方案一般、提供的承诺函时间或质量上与基本要求有欠缺的，提供的增值服务与本项目契合度差、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 2 分 |
| 15 | 经营场所 | 主观分 | <p>根据各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经营场所（包含但不限于种植、生产、加工、经营场地/门店、仓库库容场所、自有冷库及其他场所设施配套情况等），在此基础上为保证配送的售后服务、及时性及新鲜度，根据该经营场所/门店或者基地的面积、设施配套、经营场所距招标人地点的距离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供应商拥有自有经营场所、面积容量能够较好的满足招标人日常食材配送、面积充足配置好、距离配送目的地近的得 5 分；</p> <p>2、供应商拥有自有或租赁经营场所、面积容量满足招标人日常食材配送，面积及配置适中，距离配送目的地较近的得 3-4 分；</p> <p>3、供应商拥有自有或租赁经营场所、面积容量满足招标人日常食材配送、面积及配置一般，距离配送目的地较远的得 1-2 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p>注：提供土地使用证明、场所租赁合同或房产证（不动产证）、场所照片以及百度或高德地图测距截图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 5 分 |

| | | | | |
|----|------------|-----|--|------|
| 16 | 食材配送相关管理制度 | 主观分 | 根据投标人的检验检疫制度、消杀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出入库管理制度、运输管理制度、食品原材料溯源台账制度、设备及用具管理制度等综合打分, 0-2分。 | 2分 |
| 17 | 优先供应扶贫产品 | 客观分 | 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2〕273号要求: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优先采购扶贫产品的承诺书的得1分(承诺书格式自拟); 2、投标供应商在之前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方有供销合作协议的得1分(提供协议扫描件或复印件); 3、投标人设有销售扶贫产品专店或专柜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现场图片)。 | 3分 |
| | 合计 | | | 100分 |

最小打分单位: 小数点后两位

注: 投标文件中如对上述评分内容有缺项、漏项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 该项内容不得分。

五、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 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否则不予以认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

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指折扣率）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十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四、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五、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八、其他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中山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采购包 1

| 项目名称 | 型号和规格： 详见投标文件 明细 | 履约期限 | 投标价格（此 指折扣率） | 备注：投标总 价=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即 投 标 总 价 =4200000.00 元】。各投标供 应商统一填报 4200000.00 元。 | 最终报价（总 价、元） |
|------|------------------------|------|-----------------|--|----------------|
| | | | | | |

- 1、实际结算单价=基准价×折扣率， 折扣率=[(1-下浮率)*100%]
- 2、报价（指折扣率）为最终报价，应包含采购、配送交货、服务及其他一切相关的费用。本项目报价下浮率应综合考虑，应当包含供应商实施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人工费、货值、中标人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所有设备、材料费用、专用工具购置费、商检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各类保险费、采取补救或整改措施的差额费用、检测验收、利润、税费、全额含税发票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 3、配送食品价格：结算价最终以上海市发改委网站内发布的价格监管动态“上海市主要主副食品品种价格信息表”内松江区大润发超市（荣乐中路店）、兰桥集贸市场、人乐农贸市场、玉昆生鲜集市四家农贸市场/超市每月工作日第一天和第十五天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投标人自报折扣率。每月按实结算。

4、敬请各投标供应商区分折扣率与下浮率的区别，折扣率=[(1-下浮率)*100%]，本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是折扣率，如甲供应商计划下浮 15%，则折扣率填写为 85%；如乙供应商计划下浮 10%，则折扣率填写为 90%，如丙供应商计划下浮 5%，则折扣率填写为 95%，以上为举例。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 序号 | 名称 | 招标规格(详见招标需求--质量标准及具体要求) | 投标规格 | 偏离内容 (正/无/ 负) | 对应投标 文件页码 | 投标品牌 | 制造商 |
|----|-------|-------------------------|------|---------------------|--------------|------|-----|
| 一 | 肉类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二 | 禽蛋类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三 | 蔬菜类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四 | 水产类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规格(详见招标需求--质量标准及具体要求) | 投标规格 | 偏离内容 (正/无/负) |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 投标品牌 | 制造商 |
|----|------|-------------------------|------|-----------------|----------|------|-----|
| 五 | 水果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六 | 干货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七 | 豆制品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八 | 粮油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九 | 调味品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规格(详见招标需求--质量标准及具体要求) | 投标规格 | 偏离内容 (正/无/负) |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 投标品牌 | 制造商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响应内容说明 |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 备注 |
|--------------|--|--------|--------------|--------------------|
| 资格条件 | | | | |
| 1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证书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2或3选一提供,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
| 3 |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材料或退休返聘证明材料) | | | 2或3选一提供,委托代理人投标时提供 |
| 4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 |
| 6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 | |
| 7 | 非联合体投标 | | | |
| 实质性要求 | | | | |
| 8 |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 |
| 9 |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10 |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 | | |
| 11 |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 | | | |

| | | | | |
|----|--|--|--|--|
| | 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 | |
| 12 |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 | | |
| 13 |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 | |
| 14 |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 |
| 15 |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 | |
| 16 |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17 |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 | | |
| 18 |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响应项目 | 主要内容概述 |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
| 履约期限 | 2 年, 2025 年 4 月 18 日-2027 年 4 月 17 日 | | |
| 付款方式 | 每月按实结算支付,需开具正规合法发票。配送食品价格: 结算价最终以上海市发改委网站内发布的价格监管动态“上海市主要主副食品品种价格信息表”内松江区大润发超市(荣乐中路店)、兰桥集贸市场、人乐农贸市场、玉昆生鲜集市四家农贸市场/超市每月工作日第一天和第十五天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 投标人自报折扣率。每月按实结算。折扣率=[(1-下浮率)*100%]。 | | |
| 食品质量要求、新鲜度要求和留存样品要求 | 满足采购需求中《食品质量要求、新鲜度要求和留存样品要求》 | | |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不转让不分包 | | |
| 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产品（食材及耗材）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描述 | 品牌等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提供的产品种类清单，请按照项目内容细化，逐项填表。如表栏格式不够可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已承担过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工作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
| 职称 | 职务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毕业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 学制 年 | | |
| 经 历 | | | |
| 年~ 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任何职 | 备注 |
| | | | |

说明: (1) “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负责人;

(2)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

4、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 分项 | 基本情况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生产厂家或相关代理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 | 地址: | 电话: |
| | 负责人: | |
| 相关配送产品合法来源渠道 | 产品名称: | 联系人: |
| | 制造商/供应商: | 电话: |
| | 生产地: | |
| | 经销总代: | |
| | 负责人: | |
| |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 |
| |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 |
| |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 |
| | | |
| 设在本地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 机构名称: | 联系人: |
| | 地址: | 电话: |
| | 负责人: | |
| | 服务机构性质: | |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业主情况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原件扫描件，扫描合同首页、金额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批发业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批发业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

(4)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 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因本次招标供货需求包括：肉类、禽蛋类、蔬菜类、水产类、水果、干货、豆制品、乳制品、粮油、调味品等，品目较多。作为货物类采购项目，各投标供应商应当把下列列明的货名/货物制造生产单位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属于哪个类型企业，认真、如实填写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

2、本招标货物核心产品---猪肉

3、需要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填写的货物制造生产单位：

肉类主要提供---猪肉

禽蛋类主要提供---鸡蛋或鸭蛋

蔬菜类主要提供---青菜或萝卜

水产类主要提供---草鱼或鲢鱼

水果类主要提供---苹果或香蕉

干货类主要提供---黑木耳或粉丝

豆制品类主要提供---豆腐

大米、面类主要提供---大米

食用油类主要提供---非转基因大豆油

调味品类主要提供---食用盐或酿造酱油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6、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9、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 序号 | 与供应商关系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一 |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 | | |
| 1 | | | | |
| ... | | | | |
| 二 |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 | | |
| 1 | | | | |
| ... | | | | |
| 三 |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 | | |
| 1 | | | | |
| ... | | | | |
| 四 |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 | | |
| 1 | | | | |
| ... | | | |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序号 | 名称 (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 出资金额 (万元) | 占全部股份 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 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为自然人的, 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响应方(响应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 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 填写前10名, 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供应商书面声明-1

致: _____ (采购人)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 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 严格遵纪守法, 保持廉洁自律, 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供应商书面声明-2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书面证明:

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 应提供本单位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注: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13、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 _____

服务项目: _____

购买单位: _____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
-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 中山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采购 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品牌、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 采购项目名称： 中山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采购

(2)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3)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4)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5)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6）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8）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9）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0）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2. 合同金额及付款条件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2）本合同的合同价（指折扣率）_____%。

实际结算单价=基准价×折扣率，

折扣率=[(1-下浮率)*100%]

本项目报价应当包含供应商实施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人工费、货值、中标人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所有设备、材料费用、专用工具购置费、商检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各类保险费、采取补救或整改措施的差额费用、检测验收、利润、税费、全额含税发票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配送食品价格：结算价最终以上海市发改委网站内发布的价格监管动态“上海市主要主

副食品品种价格信息表”内松江区大润发超市（荣乐中路店）、兰桥集贸市场、人乐农贸市场、玉昆生鲜集市四家农贸市场/超市每月工作日第一天和第十五天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投标人自报折扣率。每月按实结算。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指折扣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每月按实结算支付,需开具正规合法发票。配送食品价格：结算价最终以上海市发改委网站内发布的价格监管动态“上海市主要主副食品品种价格信息表”内松江区大润发超市（荣乐中路店）、兰桥集贸市场、人乐农贸市场、玉昆生鲜集市四家农贸市场/超市每月工作日第一天和第十五天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投标人自报折扣率。每月按实结算。折扣率=|(1-下浮率)*100%|。乙方请款前需提交真实有效的合法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推迟付款。以上款项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合同履行

（1）履约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茸平路 168 号、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 8 号。

（2）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保证期：满足采购需求中食品质量要求、新鲜度要求和留存样品要求。

（4）质量保证金：不提供

（5）交货状态：乙方根据采购人所需配送的食品品种、数量等的要求，于每日7:00前配送至采购人食堂，保质保量配送到位。

4.质量标准和要求

（1）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中标人供应、配送的食品的卫生、质量、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标准、有关行业规定等的要求。不配送“三无”产品。所有食品配送时应提供符合要求的送货单据，菜禽类配送时应提供每批的质检报告（残留农药质检报告），肉类配送时应提供每批的检疫证书，豆制品配送时应提供相关合格证书。如因中标人配送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的各类纠纷、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件，中标人须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4）中标方应配送新鲜食材，猪肉、牛肉等应配送非冷冻肉，特殊情况必须取得采购方同意。

（5）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所需配送的食品品种、数量等的要求，于每日 7:30 前配送至采购人食堂。

（6）每次配送的食品由采购方工作人员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不合格或不符合的

食品，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退换货，中标方须保证配送且不影响采购方正常就餐，否则由此造成的采购方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

(7) 主要配送食材食品的验收质量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需求附件描述《主要配送食材食品的验收质量标准及具体要求（肉类、禽蛋类、蔬菜类、水产类、水果、干货、豆制品、乳制品、粮油、调味品等）》。

5. 权利瑕疵担保

- (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6. 包装要求

- (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检验检疫单（涉及到的产品）。
- (3) 乙方确保全部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买方指定现场，并承担全部货物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乙方还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全部货物的运输信息以及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做好验货准备。

7. 验收

7.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收到货物后七日内提出。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7.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采购人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配送;

(2)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为质量合格产品。所列产品标准如国家有调整的, 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9.2 产品生产(包括原料采购、加工、运输、贮存等)应满足《GB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及相应产品的特殊要求。

9.3 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的要求; 包装完整、无渗漏、无破损; 应有“SC”编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 生鲜肉类包装(或检疫合格证上)应注明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

9.4 供应商所配送的干货等食物必须标有明确的生产厂商、生产日期、保质期限和食物重量等标识、不得配送“三无”食物及临近保质期的食物。

9.5 保证每日配送食材的质量。根据采购人需求, 每日配送的蔬菜类、禽蛋类、水产品、冻品类、猪肉类、豆制品等产品均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和色泽, 并提供相应的检验检疫报告, 肉类、豆制品等均来源于国家正规厂商。

9.6 冷鲜类食品必须保证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时是处在冰冻状态，且无变质。所供冷冻类、干货类及调料品等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豆制品包括豆腐、豆皮、豆腐干等，须保证产品品质及生产日期的新鲜，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9.7 蔬菜类食物必须保证新鲜，并有残留农药检验合格证明。所供蔬菜必须保证是 24 小时内收成，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9.8 水果供应质量要求同蔬菜类。

9.9 米面制品要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和《速冻面米制品》(GB19295-2011)，以及推荐性标准《速冻面米食品》(SB/T10412-2007)。日常送货中杜绝陈米、霉变大米、面粉、虫害米面等。

9.10 所供鲜肉类必须保证经过肉检的当天 12 小时内屠宰的新鲜肉，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 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要求必须由正规肉联厂提供的鲜肉（每天提供厂商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应符合 GB 9959.1-2001 等现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相关强制性规定。

9.11 蛋类须保证 3 日内产品。

9.12 保证每日配送食材的数量。为保证采购人每日准时开餐，供应商应保证每日配送食材数量的准确性，承诺不缺斤少两。具体验货称重数量为准，并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招标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如供应商对提出数量短缺问题持有异议的，应当指派专人与采购人共同予以清点。

9.13 采购人对采购的食品原料进行验收，质量把关，对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物，或有异议的食物，有权向供应商提出退货，供应商必须即时更换，以保证采购人当天使用。供应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检测后合格的货品。

9.14 供应商应做到文明服务，礼貌待人，积极主动，热情周到。定期召开会议，商讨工作，改进服务质量。

10. 食品安全卫生要求

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单位全面负责食物采购、运输过程中的卫生工作，达到有关规定要求，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杜绝发生食物中毒事故。成交供应商须遵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

10.2 供应商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的卫生管理制度，保持个人卫生，供应食品时，按规范的程序操作。

10.3 配送的食物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卫生标准，具有规范有效的食品检验合格证书，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10.4 供应商派出送货人员，必须持“健康证”方能上岗。必须遵守采购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人员。

10.5 供应商配送的食物必须是经采购人认可的品牌，且所送食物必须与所定的食物相一致，按采购人提出的要求保证供应，并保证所提供食物的新鲜。

10.6 必须对员工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卫生管理制度，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如因投标单位过失造成采购人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管理饮食事故（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的食物中毒），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10.7 成交供应商须对采购人需要购买的食品分类用器具装载，不得混装；成交供应商须有配送食材的专用车辆；运输过程应采取相应的保鲜防护措施。

10.8 保障供应的商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商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除鲜货外，中标人所配送副食品须有独立包装，不得有“三无”产品，要使用有效期内的商品。

10.9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鲜活鱼、肉类保证每日新鲜，提供的猪肉牛肉鸡肉均为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有产品并可追溯。

10.10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蔬菜须保证每日新鲜，取得有机蔬菜认证优先选择，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

10.11 成交供应商保障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蔬菜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

10.12 商品有包装的，商品的包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10.13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商品性质改变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____/____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汇款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一份交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配置清单、乙方售后服务、质量保证的承诺等。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合同其他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主要配送食材食品的验收质量标准及具体要求（肉类、禽蛋类、蔬菜类、水产类、水果、干货、豆制品、乳制品、粮油、调味品等）

（1）肉类

符合2017年6月23日开始实施的 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标准。

原料要求：屠宰前的活畜禽应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

色泽：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气味：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无异味。

状态：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理化指标：挥发性盐基氮指标： $\leq 15\text{mg}/100\text{g}$ 。

污染物限量：畜禽内脏的污染物限量符合GB2762中畜禽内脏的规定，除畜禽内脏以外的产品的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2762中畜禽肉的规定。

农药残留限量和兽药残留限量：农药残留限量符合GB2763中的规定；兽药残留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

鲜畜、禽肉：活畜（猪、牛、羊、兔等）、禽（鸡、鸭、鹅等）宰杀、加工后，不经过冷冻处理的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乳猪肉》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猪肉分级》中的标准，提供一级或品牌类生鲜肉，优先采购本地优质品牌。必须具有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符合食品卫生要求，不打水、无异味、无病毒。肉禽类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

严把猪肉准入关。凡从事猪肉销售的市场、集市、超市、商场等经营场所，都要与生猪定点屠宰加工企业签订协议，建立协议准入、场厂挂钩制度，保证从定点屠宰加工企业进货，严禁经营其他渠道的猪肉，确保猪肉质量安全。供应商确保猪肉进货渠道、具备相关检验检疫证明。做到进货检查验收、购销台账、索证索票、质量承诺等制度，实行可追溯管理。

畜禽肉冷链运输：符合GB/T 28640-2012 《畜禽肉冷链运输管理技术规范》。

（2）禽蛋

禽蛋应符合《鲜蛋卫生标准》(GB2748—2003)，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禽蛋包含但不限于白壳鸡蛋、红壳鸡蛋、土鸡蛋、鸭蛋、鹅蛋、鹌鹑蛋、鸽子蛋、咸蛋、皮蛋等。蛋类须保证生产日期须为保质期的前 1/3 内。

（3）蔬菜类：

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叶面完全干净、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 1) 新鲜度: | | | | | | | | | | |
|---|--|---|--|------|----|----|---|----|--|--|
| 水量: | 充足、但无过分萎蔫、皱皮。 | | | | | | | | | |
| 色泽: | 正常、无变色、光泽、亮丽鲜艳。 | | | | | | | | | |
| 硬度: | 叶菜挺立、爪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 | | | | | | | | |
| 2) 损伤: | 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 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 | | | | | | | | |
| 3) 病虫害: | 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 | | | | | | | | |
| 4) 形状: | 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 | | | | | | | | |
| 5) 成熟度: | 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 | | | | | | | | | |
| 6) 污染: | 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 | | | | | | | | |
| 7) 有包装蔬菜: | 应完整、干净。 | | | | | | | | | |
| 8) 叶菜类: | 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黄叶、腐烂叶与泥根, 水分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 | | | | | | | | |
| 9) 瓜菜类: | 个头大、成熟、新鲜、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 | | | | | | | | |
| 10) 根菜类: | 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 | | | | | | | | |
| 11) 果菜类: | 无腐烂、色泽鲜艳光亮、成熟度正常、个头大。 | | | | | | | | | |
| (4) 水产 | | | | | | | | | | |
| (4.1) 活鲜: 鱼类、虾类、蟹类、贝类、其它水产类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品名</th> <th>质量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鱼类</td> <td>淡水</td> <td>鲜活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 不易脱落, 眼隔膜有光泽、透明, 眼球突出; 腹部坚实不膨胀, 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td> </tr> <tr> <td colspan="2">虾类</td><td>新鲜, 头尾完整, 有一定弯曲度; 虾眼突起, 虾身较挺, 肉质坚实; 虾壳发亮、发硬, 呈青绿色或青白色。</td></tr> </tbody> </table> | | 品名 | | 质量标准 | 鱼类 | 淡水 | 鲜活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 不易脱落, 眼隔膜有光泽、透明, 眼球突出; 腹部坚实不膨胀, 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 虾类 | | 新鲜, 头尾完整, 有一定弯曲度; 虾眼突起, 虾身较挺, 肉质坚实; 虾壳发亮、发硬, 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
| 品名 | | 质量标准 | | | | | | | | |
| 鱼类 | 淡水 | 鲜活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 不易脱落, 眼隔膜有光泽、透明, 眼球突出; 腹部坚实不膨胀, 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 | | | | | | | |
| 虾类 | | 新鲜, 头尾完整, 有一定弯曲度; 虾眼突起, 虾身较挺, 肉质坚实; 虾壳发亮、发硬, 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 | | | | | | | |

水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草鱼, 鲢鱼, 罗非鱼, 鳕鱼, 巴沙鱼片, 鲷鱼片, 虾仁, 大虾等。

水产类须保证鲜活或至少冰鲜、大小基本统一, 水产类净菜须保证处理干净、表面无鳞片、血迹、内脏清理彻底、无异味。

(5) 水果

1) 新鲜度:

水量: 充足、无空壳、皱皮、干涩现象。

色泽: 新艳、光亮无变色。

硬度: 饱满、充实、软硬适中。

- 2) 机械伤: 相同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压、压伤、碰伤、切口、裂伤。
- 3) 病虫害: 无不良病虫害。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 无虫眼。
- 4) 形状: 曲线谐调、外形优美、果实硕大、无不良图案及异状。
- 5) 成熟度: 适中、无过熟、未熟现象。
- 6) 污染: 无污染残留农药。
- 7) 包装: 如有包装应完整干净。
- 8) 瓜果类: 外表光亮无斑点, 有新鲜连接的秧, 形状正常、无软塌处、并成熟。
- 9) 柑桔类: 不空壳、水分充足, 外表完美。
- 10) 浆果类: 无腐烂、变色、外形不完整、不成熟。
- 11) 梨果类: 色泽、大小适中、无硬节、有果把儿。

(6) 干货质量及验收

| 序号 | 品名 | 规格标准 | 注意事项 |
|----|-----|---|-----------------------------|
| 1 | 松子肉 | 颜色褐白, 表面有白霜, 粒大均匀, 果仁饱满, 有特殊的松香味 | 受潮、粒小、生虫 |
| 2 | 黑木耳 | 正面颜色乌黑、背面灰白色、有光泽, 朵形呈片状、大而完整、均匀、肉质厚实 | 腐烂、发霉、碎屑多、受潮、木屑、杂质 |
| 3 | 银耳 | 颜色雪白、呈半透明状、有光泽、根部微黄, 朵形呈菊花形、大而瓣厚, 手感干燥、肉质软糯、细腻 | 颜色发黄、杂质、腐烂、发霉、碎屑多、受潮 |
| 4 | 笋干 | 颜色淡黄色、有光泽, 形状为扁平三角形, 笋身短、宽、薄, 笋根薄小密匀, 手感干脆易断、肉质纤维细嫩 | 发霉、斑点、潮湿、根大节厚、纤维粗老、水发后软烂 |
| 5 | 腐竹 | 颜色淡黄油润、有光泽, 条干细长均匀、干燥脆硬、质地细腻, 弹性好、韧性好, 香味浓郁 | 发霉、生虫、软烂、异味、碎品多杂质、粗细不均 |
| 6 | 八角 | 颜色棕红色、鲜艳、有光泽, 颗粒呈八角形、大而均匀完整、饱满干裂, 手感干燥、香味浓郁 | 颜色发黑、发霉、潮湿、碎裂多、杂质多 |
| 7 | 花椒子 | 颜色深红色、鲜艳, 颗粒球形、大而均匀、籽少, 手感干燥、香味浓郁、麻味足 | 发霉、潮湿、异味、杂质多 |
| 8 | 桂皮 | 皮面表灰、腹面棕色且有光泽, 呈板状或筒状, 断面平整、厚薄均匀, 手感干燥松脆易断, 香味浓郁 | 受热、受潮、腐烂、发霉、虫蛀 |
| 9 | 枸杞 | 颜色鲜红色或黄红色、表面皱缩, 粒大肉厚、柔韧滋润, 手感干爽, 口味甜酸 | 受热、受潮、腐烂、发霉、虫蛀 |
| 10 | 红枣 | 颜色鲜红或深红, 有光泽, 颗粒皱纹少、纹沟浅, 大小均匀、干燥结实、有弹性, 枣肉淡黄、肥黄、肥厚 | 腐烂、虫眼、破皮、汁液外溢、潮湿、粘手、凹陷、肉少粗糙 |
| 11 | 党参 | 颜色灰黄色, 呈类圆柱形, 根部突起、顶部“狮子盘头”, 条根均匀肥大、粗实皮坚、皱纹多, 口味甘 | 受潮、虫蛀 |
| 12 | 当归 | 颜色黄棕色或深褐色、表面有皱纹, 略呈圆柱形, 根大而圆、油润、气味浓郁 | 受潮、发霉、虫蛀、泛油、变黑、干枯油少 |
| 13 | 薏米 | 颜色灰白, 呈绿豆形, 颗粒小而半圆, 中间有脐, 手感干爽、口感粉质、软糕 | 潮湿、虫蛀、两端发白、质松、顶端空心、细小 |
| 14 | 淮山 | 颜色黄白、表面光滑、有霜粉, 呈长板条状, 厚薄均匀、质地脆硬、易断, 口感粉质、软糕 | 受潮、生虫、污浊 |
| 15 | 绿豆 | 颜色深绿、有光泽, 豆粒呈椭圆形、种脐有凹陷, 颗粒均匀较小, 手感硬而紧实、干燥 | 发霉、虫蛀、杂质、泥块、碎粒、皮皱 |

| | | | |
|----|-------|---|---------------------------------|
| 16 | 黄豆 | 颜色淡黄、色泽单一、有光泽，豆粒呈圆形、颗粒大、均匀完整，手感硬而紧实、干燥 | 发霉、虫蛀、杂质、泥块、碎粒、皮皱、颜色混杂 |
| 17 | 云豆 | 颜色紫红色、白色或白底带紫色花纹，表面光滑、有光泽，颗粒呈扁椭圆，饱满、完整、干燥 | 发霉、虫蛀、杂质、泥块、碎粒、皮皱 |
| 18 | 花生米 | 表皮微红色、果肉洁白、有光泽，颗粒呈椭圆形、均匀完整、粒大，手感干燥、硬而坚实 | 发霉、虫蛀、杂质、泥块、碎粒、皮破、褐斑、黄斑 |
| 19 | 白砂糖 | 颜色雪白晶莹、为透明的方形小晶体、有光泽，颗粒大小均匀整齐、松散干燥，有糖的甜味 | 受潮结块、粘连、生虫、杂质、变黄、溶化、异味 |
| 20 | 白胡椒粒 | 表面灰白色或淡黄白色，平滑，颗粒球形，颗粒均匀较小 | 发霉，杂质，颜色混杂 |
| 21 | 小茴香 | 表面黄绿色或淡黄色，有光泽，表面光滑 | 发霉，杂质，受潮，杂质 |
| 22 | 草果 | 颜色黄白，表面粗糙，颗粒呈椭圆形，粒大均匀，手感硬而紧实、干燥 | 受潮，颜色混杂，软烂 |
| 23 | 籽然 | 颜色微绿，有光泽，表面光滑 | 受潮，杂质多，颜色混杂 |
| 24 | 香叶 | 呈灰绿状，以体无霉斑，香气浓郁 | 受潮，发霉，颜色混杂 |
| 25 | 甘草 | 表面红棕色或灰棕色，气微，味甜而特殊，手感干燥 | 受潮，发霉，颜色混杂 |
| 26 | 白莲子 | 颜色雪白晶莹，颗粒大小均匀整齐，有光泽，手感硬而紧实、干燥 | 受潮，发霉，颜色混杂，变黄 |
| 27 | 干鱿鱼 | 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 | 体型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 |
| 28 | 陈皮 | 表面橙红或红黄，有无数凹入的油点对光照视清晰，内面黄白色，质稍硬而脆易折断，气香味辛苦 | 受潮，发霉，软烂 |
| 29 | 豆蔻 | 卵圆或椭圆形，表面灰棕色或灰黄色，全体有浅色纵行沟纹及不规则网状沟纹，质坚，断面显示棕黄色相杂的大理石花纹，富油性气味芳香 | |
| 30 | 粉状香辛料 | 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无结块，具有固有的颜色和气味滋味 | 常有掺假，香味不浓郁 |
| 31 | 干墨鱼 | 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 | 体型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 |
| 32 | 海带 | 叶片肥厚，宽约 15-18 厘米，无黄叶黄边，烹饪后呈墨绿色 | 无沙 |
| 33 | 红干椒 | 颜色鲜红，大小一致，无籽，手感干燥 | 受潮，个大，籽多 |
| 34 | 黄干椒 | 颜色鲜黄，大小一致，无籽，手感干燥 | 受潮，个大，籽多 |
| 35 | 冰糖粒 | 斤每件 | |
| 36 | 厥根粉 | 厥根粉丝 | |
| 37 | 红干椒粉 | 颜色鲜红，籽少 | |
| 38 | 黄干椒粉 | 颜色鲜黄，籽少 | |
| 39 | 干紫苏 | 颜色偏紫，香味浓郁 | 发霉，变黄 |
| 40 | 粉丝 | 10 包/件\360 克/包 | |

| | | | |
|----|----|-----------------|--|
| 41 | 紫菜 | 包装, 建议用 100 克/包 | |
|----|----|-----------------|--|

干货类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 质量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 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的前1/3 内。

(7) 豆制品

符合2015年5月24日实施的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 本标准适用于预包装豆制品。

豆制品: 以大豆或杂豆为主要原料, 经加工制成的食品, 包括发酵豆制品、非发酵豆制品和大豆蛋白类制品。

原料要求: 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 无异味。

状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 无霉变,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理化指标: 脲酶试验: 阴性。

污染物限量和真菌霉素限量: 符合GB2762、GB2761的规定。

微生物限量: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GB29921的规定, 即食豆制品中的微生物限量还应符合大肠菌群指标要求。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2760的规定。

豆制品包括豆腐、豆皮、豆腐干等, 须保证产品品质及生产日期的新鲜, 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8) 大米、面

当年新米, 应符合 NY/T419 绿色食品标准。

米、面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 质量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 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的前 1/3 内。

米面制品要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和 《速冻面米制品》(GB19295-2011), 以及推荐性标准《速冻面米食品》(SB/T10412-2007)。

(9) 食用油

非转基因大豆油, 符合 GB/T1535S 国家标准, 产品等级须为一级或以上等级, 并根据采购人需求, 能提供符合脱贫地区产品的食用油。

(10) 调味品标准

食用盐: GB5461-2000。

酿造酱油: GB18186-2000。

酿造食醋: GB18187-2000。

食用盐卫生标准: GB2721-2003。

酱油卫生标准：GB2717-2003。

食醋卫生标准：GB2719-2000。

调味品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的前 1/3 内。

★号条款符合性要求集中列明：

-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 ★ (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原件扫描件）；
-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 ★ (4)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原件扫描件）；

★最高限价：4200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折扣率：各投标供应商自报折扣率≤100%，折扣率=[(1-下浮率)*100%]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合同履约期限：2 年，2025 年 4 月 18 日-2027 年 4 月 17 日